

B2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11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8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项目类别	本月	全年计划	上年累计	累计时间	本月	去年同期	上年累计	累计时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新能源汽车	410	62,059	600,000	270,870	204,074	61,409	579,706	206,483	
传统燃油车	174	81,659	802,243	246,468	270,018	172,077	60,500	974,340	
纯电动	84,573	311,411	405,003	151,699	224,021	92,676	30,363	407,181	
插电式混合动力	89,907	30,308	405,341	113,367	322,415	91,269	30,126	407,160	
燃油车	808	901	4,447	5,794	251,041	903	4,447	5,794	
其他	79	212	204	3,577	70,026	79	212	70,026	
燃油车	0	6,104	4,626	12,726	-0.07%	0	7,125	5,000	106,100
新能源	0	796	1,460	31,169	-0.43%	0	1,364	1,544	27,104
其他	5	5,052	3,177	70,523	-0.65%	0	2,388	3,506	70,774
MHV	0	943	0	9,719	-100.00%	0	569	0	7,792
合计	17%	60,150	991,328	302,608	150104%	174	915	603,844	372,630
	418								

注:本公司2022年8月海外销售新能源乘用车合计5,092辆。

本公司2022年8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7,553GWh,2022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48,883GWh。

务请注意,上述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法律适用、各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等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深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华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上申购。深华大智造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7.1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深华大智造于2022年9月2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 金)(元)	佣金(元)	总金额(元)
招商中证农牧饲繁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1847	161021.52	800.11	161126.63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 投资基金	1394	118041.72	59021	118621.03
招商中证海水养殖业主题和中航材料 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6	257616.9	12808	258904.08

注:上述基金新配售佣金费率以其获配金额的0.500%。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
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对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日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发展、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2年9月8日(周四)下午14:00-16:30参加“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书集体接待日的人员:公司副总裁董长总裁阙江阳先生、董事会秘书骆骏先生、财务总监何银霞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进行部分调整)。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
p5w.net),15:00-16:30文字互动通道,欢迎投资者届时提问互动,参与交流;投资者

也可识别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461,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本次王良先生将其质押的6,63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后,王良先生所持股份全部解除质押。

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9月1日,王良先生将其原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63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4%。

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
王良	7,630,00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公司股本比例(%)

1.74%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9月1日

持股数量(股)

29,461,411

持股比例(%)

6.71%

剩余被质押股数(股)

0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股本比例(%)

0

备注

本次王良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由其个人根据资金需求而定。未

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5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4)。公司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于2022年9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6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3%,并计划自2022年9月1日起12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

2022年9月2日,公司收到开滦集团通知,就拟增持计划补充说明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及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开滦集团。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62,315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8,770,1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费用,49.7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77,203.35万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624,89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6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名币1,003,512,562.65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8,322,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188,001.46元,中信证券继续担任泰坦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负责泰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2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关的工作计划。

2 相关自律监管规定、规范运作指引、上市规则等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并持续督导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督导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3 持续督导期间,按月对上市公司上一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并持续督导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相关内幕人按照规定向公司报告内幕信息,并持续督导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内幕信息报告情况。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视频会议、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规范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进行核查,并督促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监督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持续督导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内幕信息报告情况。

7 监督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但不同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并持续督导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并督促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8 监督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持续督导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并督促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9 监督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持续督导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0 监督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持续督导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1 监督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持续督导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2 监督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诉讼管理制度,并持续督导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诉讼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3 监督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持续督导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4 监督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持续督导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5 监督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督导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6 监督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持续督导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7 监督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持续督导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设情况。